城口县明通镇人民政府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城口县下发的《城口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县级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城财发【2020】451号）的文件，为进一步增强政府决算透明度，提升决算管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按照县财政局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我镇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实际情况开展。以下是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明通镇党委、政府设置综合办事机构 8 个，

即：

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综合协调、文秘、会务、档案、信访、保密、人事、后勤保障等职责。

党群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党的建设、纪委、宣传、统战、法制、武装、编制、群团及民宗侨台等职责。

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主要负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经济发展规划、农村经营管理、经济社会统计等职责。

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主要负责民政、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老龄事业等职责。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主要负责村镇规划、村镇建设、乡村道路管理、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生态环境保护、河长制工作等职责。

财政办公室主要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惠农资金兑付、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村级财务管理等职责。

平安建设办公室（挂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主要统筹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管理、消防管理、信访、人民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等职责。

扶贫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扶贫开发工作、扶贫项目建设和管理、村级互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农村扶贫对象动态管理等职责。

加强镇人大办公室建设，配备 1 名专职人员具体负责人大办公室日常工作。推进乡镇行政执法改革，组建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行政执法权。

镇纪委、武装部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按章程设置，具体工作由党群工作办公室明确 1 名群团工作综合岗位承担。

2. 设置事业站所 5 个，

即:

农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农业、畜牧、林业、水利、资源环境保护、渔政等工作。

文化服务中心主要承担文化、旅游、宣传、广播电视、体育等工作。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主要负责公共服务事项和承接县级各部门下放给乡镇的各项行政审批职责；承担就业、再就业以及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劳动和社会保障等工作。

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负责退役军人的来访接待、政策解读、就业指导、帮扶救助、权益保障等服务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实行统筹运行机制，主要负责由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生态环境保护、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协助开展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机关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明通镇机关行政编制 21 名，领导职数按城委〔2016〕58 号文件执行。综合办事机构领导职数原则按 1 名核定。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明通镇所属事业单位共核定事业编制 29 名，其中：农业服务中心 17 名、文化服务中心 2 名、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3 名、退役军人服务站 3 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名（原财政所核定的 4 名事业编制连人带编划转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单位领导职数原则上按 1 名核定（参照七级职员管理配备）。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年度收入总计2304.38万元，支出总计2304.38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29.55万元、增长31.65%，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增加等。

**2.收入情况。**2019年度收入合计2304.3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29.55万元，增长31.65%，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增加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04.38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19年度支出合计2304.3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29.55万元，增长31.6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支出预算。其中：基本支出976.06万元，占42.85%；项目支出1328.32万元，占57.15%。

**4.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年末结转和结余为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04.38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29.55万元，增长31.65%。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增加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77.9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03.08万元，增长30.86%。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增加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15.24万元，增长70.9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支出预算1615.24万元。

**2.支出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77.9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03.08万元，增长30.86%。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增加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15.24万元，增长70.9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年末结转和结余为0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8.34万元。其中人大行政运行7.21万元；人大会议2.79万元；政府及相关机构事务475.8万元；财政事务18.14万元；党委及相关机构事务25.74万元；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5.65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万元；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18万元。群众文化支出5.18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68万元。其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11.9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05.0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2.08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支出14.38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45.19万元。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9.5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32.77万元；事业单位医疗20.73万元;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1万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5万元。

（5）农林水支出1415.47万元。其中农业事业运行141.33万元；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8.93万元；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0.58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49.00万元；其他扶贫支出1101.71万元；土地治理12.73万元；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101.19万元。

（6）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10.6万元。

（7）住房保障支出40.14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76.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5.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5.59万元，增长6.8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160.4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1.02万元，增长25.55%，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4.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18.04万元，增长73.12%。本年支出24.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18.04万元，增长73.1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8.2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75万元，下降4.1%，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52万元，下降7.7%，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我部门今年实施公车改革，同时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本年度无人员因公出国（境）。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无公务车购置。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4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执法、道路交通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53万元，下降1.52%，主要原因是车改革后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3.9万元，下降52.9%，主要原因是车改革后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公务接待费14.7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37万元，增长19.15%，主要原因是巡视、检查增多，公务接待增多，部分会议接待纳入了。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300批次，300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9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49.26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3.47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0.49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培训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32万元，增长31.59%，主要原因是今年办公费增加，人员增长较大。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2.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万元，下降31.4%，主要原因是会议费有部分纳入了伙食团费用。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度 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打印机、电脑、空调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 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 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 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59290001